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了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共享不超过8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资产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放弃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对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是经过综合考虑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韩涛、韩薇、程敬、朱程岗、胡瑞平、程爱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昌生、孙伟、方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涛、韩薇、程敬、朱程岗、胡瑞平、程爱仙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务，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三) 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昌生、孙伟、方纯，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 我们同意提名韩涛、韩薇、程敬、朱程岗、胡瑞平、程爱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昌生、孙伟、方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姚超豪

周昌生

孙伟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